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